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9/2005 號

第二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會議  
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  
第八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2005 號)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2005-2006 財政年度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區議會撥款分配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1/2005 號)

2. 委員備悉 2005-2006 財政年度的撥款約為 9,900,000 元，而確實的撥款數字則仍有待公布。

3. 委員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區議會撥款以 13.5% 超支預算為基準，有關的撥款分配如下：

委員會	以9,900,000元為基礎 超支預算為11,236,000元	
	(13.5%超支預算) 2005-2006年度 建議撥款分配 (元)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1,330,000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	490,000	+1,280,000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1,388,000	
房屋事務委員會	294,000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270,000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6,184,000	
	<u>9,956,000</u>	<u>+1,280,000</u>
	合共:	11,236,000

4. 確實的撥款數字如與 9,900,000 元有異，秘書處將告知委員以便考慮所需的調整。

就推行社區參與計劃而提出的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的準則及程序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2005 號)

5. 委員通過上述文件，而「2005-2006 年度就推行社區參與計劃而提出的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的準則及程序」是大致沿用 2004-2005 年度的「準則及程序」，並包括下列的改動：

- (1) 第 A(b)段：活動應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舉行，與節日相關者除外(例如慶祝農曆新年、元宵、三八婦女節等)，但仍需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前遞交發還撥款申請書，以便秘書處可在財政年度結束前處理發還撥款申請，如有特別理由，可在申請書上說明，委員會仍可作彈性處理；
- (2) 第 C(g)(iii)段：將申請機構必須承擔活動開支四分之一的規定調低至五分之一，而每計劃的最高撥款額 20,000 元則維持不變；
- (3) 第 D(g)段：將兩個月的提交帳目結算表限期改為一個月限期，即：「申請團體如未能在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向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提交帳目結算表及詳列開支分項細目的財政報告，而又未能提出有力的理據，黃大仙區議會有權決定不予發放批准的撥款。」；
- (4) 附錄 II 第 (b) 項：嘉賓人數亦包括在參加者內，即筵開 10 席時 (120 人)，收費席最少為 9 席 (108 人)；免費嘉賓席數最多為 1 席 (12 人)，而不是額外增加第 11 席的嘉賓席；
- (5) 附錄 II 第 (c) 項：紀念品/旗的支出不得超過計劃總支出的十分之一；而這個「十分之一」的規限以預算時所列的總支出計；

- (6) 附錄II第(o)項：由「旅行團」改為「旅行活動」，並加上註解以清楚列明每位參加者45元的最高資助額，是用以支付整個旅行活動的所有支出，即包括旅遊車、膳食、飲品、海報、橫額、參加者禮物、抽獎禮品、攝影、文具、郵費、名牌、保險、導遊服務費，參觀指定地點的入場費及其他一切與旅行活動有關的雜項開支等；
- (7) 附錄II第(i)項：不論大、中、小型活動，劃一攝影的資助限額為不得超過400元；
- (8) 附錄II第(a)、(c)、(d)、(f)及(q)項：「汽水、茶點及便餐」、「紀念品/旗」、「獎品」及「體育制服」等支出限額將按民政事務總署提出的修訂而作出相應調整；以及
- (9) 利益衝突：如果申請團體在舉辦計劃的過程中以其本身、或其成員及其家人、或區議員及其家人所提供的服務或物資而收取費用，必須在遞交發還撥款申請書時或之前作出申報，以免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秘書處如遇有拒絕作出申報而未能給予合理解釋的情況，會將個案提交財務會審議。

6. 秘書處已修改現有的區議會撥款準則及程序，並已於四月十八日發信邀請互委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以及各地區團體在指定日期前提交 2005-06 年度區議會撥款申請。

黃大仙區議會的備用物品和資本設備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3/2005 號)

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4-17/2005 號)

8. 委員通過下列四份撥款申請，詳情如下：

活動名稱	性質	數額
(a) 響應第四十八屆體育節 - 黃大仙區排球比賽 (文件第 14/2005 號)	資助的計劃	1,272 元
(b) 黃大仙區分齡乒乓球比賽 (文件第 15/2005 號)	同上	17,853 元
(c) 羽球進階班(一) (文件第 16/2005 號)	同上	703 元
(d) 殘疾人士康樂日營 (文件第 17/2005 號)	同上	782 元
	合共：	<u>20,610 元</u>

上述四項活動均由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負責推行。獲通過的撥款將由預留給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的撥款中扣除。經扣除後，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尚有未動用的撥款 216,390 元。

(註： 文件第 16/2005 號的活動舉行日期應為 9/6 -11/8/2005，而不是 2004 年。)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轄下活動工作小組提出的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8/2005 號)

9. 委員通過下列的撥款申請，詳情如下：

<u>活動名稱</u>	<u>性質</u>	<u>數額</u>
黃大仙區議會宣傳計劃 (文件第 18/2005 號)	非資助的計劃	6,500 元

上述活動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獲通過的撥款將由預留給區議會的宣傳及推廣活動[第(a)(vi)項]中扣除。經扣除後，預留給更新宣傳板的撥款已全數批出。

10. 此外，委員支持繼續委託「東華三院賽馬會藝進綜合職業復康中心」負責更新宣傳資料板的工作。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四年四月

檔案編號：WTSDC 13/20/5/4